

貨幣制度

東方文庫第二十二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貨幣制度

東方雜誌二十
週年紀念刊物

Monetary System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再版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
翻印必究

回(東方貨幣制度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目次

幣制本位之參考·····	一
各國幣制一覽表·····	七
幣制考·····	一九
中國幣制考略及近時之改革·····	二九
貨幣制度之將來·····	五一
戰後世界幣制之革命·····	六五

幣制本位之參考

壹 盒編

吾國幣制龐雜，今昔相襲，大都用銀而輔之以銅，初無所爲本位。自日本金井延氏、山崎覺氏等，盛言中國幣制本位之酌定，而學者遂紛紛聚訟，視爲吾國財政上之絕大問題。推其主張，約可分爲二派：甲派則以近時各國文化開明，商業發達者，雖已皆用金本位，然而吾國經濟現象若此，國民之生活程度又若彼，若必欲行金本位制，則恐利未生而害已起，反足以令社會上生種種困難，殊非審時之道。不如仍用銀爲本位，庶幾得一般行使之利便。此一說蓋純本乎金氏之言。乙派則主張山氏說者，謂世界進化，日趨大同，今各國大半已行用金本位制，使一二國獨異，則所損必多。且中國近時財政，動需外債，盈虛虧蝕，折耗至鉅，苟亦能用金本位者，則

將來經濟上，當可無昔日之患。此二說理勢各執，然當前清時度支部，亦未決意謀更張，故亦祇成一理論。後美人精琦氏至中國，參酌二氏之說，建議用虛金本位制，其法謂虛立一金本位，其市上通用，則仍以銀合價計算，其說折衷至當，頗爲一時所贊許。近來民國政府成立，全國金融恐慌，較之前清實甚，借債一道，將成不可廢之說；然而幣制上之改革，亦實當今切要之圖。本位之定，允宜取決於此時，庶他日無鏽虧息折種種虧折，而內地貨幣之使用，亦得因以劃一，乃可冀掃除前清諸弊，此吾國民所亟當研求者也。茲特將世界著名各國本位制度各利弊，詳加考核，俾便取則，願熱心國事者注意焉。

世界近時通行之本位制度，凡二：卽單本位制、複本位制，二者是也。單本位制度，凡三種：一、金單本位；二、銀單本位；三、紙單本位。金單本位，各國目今最通行之本位制，美、俄、英、法、德、奧、日、意、西班牙、荷蘭、瑞士、丹麥、葡萄牙、挪威、瑞典、英領澳洲、印度、加拿大、墨西哥皆用之。法、意、白瑞四國，一八五六年結臘丁同盟條約，雖訂定用金銀

複本位制，然不久即復加入不許復制銀幣一條，乃全成一金本位之制度。日本、俄羅斯、印度、墨西哥，亦皆見世界潮流之趨向，紛紛改易。蓋皆生活程度之日高，有以使之。銀單本位則惟暹羅、祕魯、波斯、法屬新加坡、英屬印度、香港、非列賓南之火脫利、英屬亞非利加之西部行用之。紙單本位則現已無國行此制者。惟歷史上或可考見。蓋軍事倉卒之際，或用以為救急之需，不兌紙幣之發行，良以此故。故各國每經戰事，必釐訂財政，免流入此種制度，此不過救急上之一暫行品，不可為制，置之已廢之列可也。

由上面種種比較，開化國之用金本位制者實多。金井延氏之言曰：『世界強國，固皆用金本位矣，然而人口之相較，則用銀者實較用金者為多。如印度全國，幾皆用銀本位；用金本位者，惟城鎮為然耳。中國幣制複雜，雖本位未定，而調查各情況，實以用銀為宜。蓋中人以下之家過多，尋常人民，得銀即足，終年所入，不及數金，安能行使？』是言也，未可非之。

以上單本位之制度既如此，所謂複本位者，即以兩種物質，法律上規定之，使同爲本位。至二種以上，則尙未之見焉。徵之用複本位之各國，如昔時臘丁同盟之法，蘭西、意大利、白耳義、瑞士四國，及西班牙、羅馬利亞、希臘，均經採用此制。然大都爲金銀兩本位制。至南亞美利加，則亦有稱用兩本位制者，然制度凌亂，無可得其詳細。日本亦曾採用之，而未實行。惟此皆已成陳迹，今日世界主之複本位國，蓋幾幾乎不僅見矣。

兩本位制雖已不甚通行，然其法亦頗可採。大約爲金銀兩種，苟既經法律認定通行，則無論如何，人民必當遵守規定之價格，而無異議。惟其價格上之比較，必按市場上地金、地銀之價格，折衷至當，立一最公平之價格，然後能得一般行使之歡迎。此蓋事實上之必然者。然地金、地銀，亦每因一切需要供給之原因，不能免種種變動，故其價格常有漲落，或較規定價格減少，即所謂惡貨是也。或較規定價格增加，則成良貨矣。惡貨行則良貨每受驅逐，於是復由複本位成單本位，每足使國家

受其影響惟此種市價之漲落，既足以生高低之區別，而物價每視惡貨之價格以爲盈虛：金低則隨金，銀低亦然。如此則本位雖生大變動，而物價反受其調劑，不至過於懸隔，最宜於人民生計。若單本位則貨價惟視一種之幣價而行，設幣價有大變動，則物價隨之，爲市場絕巨之妨礙，更無術以劑之。由此觀之，則複本位似又較單本位爲勝矣。蓋二種本位同行於時，金價高而銀價低，商人盡趨銀，銀價必因以增漲。銀價既增，金價必復於舊，消息互報，一來一復，必重歸於法定價格而後已。可長免偏重之患，既可使價格之變動少，又可以互制其價格之變動，而貨幣流通額必以加增。徵之經濟學之原理，蓋無有不然者，其爲益殊匪淺也。

雖然，五洲交通，一國不能獨行其道。複本位固似較美，備於單本位，然金銀兩價互相增跌，使有他國人貿遷逐利於其中者，則其害尙可勝言。若是，則一國之經濟市場，將爲萬國人逐鹿之地，此勢所不能免者也。無論商業如何發達，國產如何富饒，決不能以一國爲衆矢之的。苟欲行此制，使萬國一致，庶幾能有利無害。曩比國

會創貨幣同盟之議，討論數次，卒以利害不同，意見分歧，而歸失敗。惟今日學者之主張國際複本位制者，頗有勢力，或可達萬一之望云。

本位之種種狀況，既略具如上說。然此種本位說，要亦有賴於國家之信用。蓋國家對於貨幣上之責任實繁，鑄造規定，均須十分適宜，然後能得其效果。否則徒爲形式上之改良，信用不昭於衆者，則一切財政上之補救，猶之無濟，此則在執行者持平衡斷可耳。

各國幣制一覽表

潘鐸芬編

一七八六年合衆國用金銀雙本位制，規定一與一五·三五之比，並五佛所含之純金爲一二三·一三四格林。(Grain 約中國一釐七毫一絲) 銀元所含之純銀爲三七五·六四格林。

一七九二年合衆國改用一與一五之比，並設立一鑄幣廠，許人民自由鑄幣，所定銀元純銀重量改爲三七一又四分之一格林；十佛金元 (Eagle) 之純金重量，改爲二四七又二分之一格林。

一八〇三年法國用金銀雙本位制，而取一與一五又二分之一爲其比例；但其時市價爲一與一五之比。

一八一〇年俄國以銀爲本位，規定一與一五之比例，因一八七一年所鑄之金幣有五盧布 (Rouble or Ruble) 之價者，其所含之純金數爲五·九九八瓦米 (Gram or Gramme)，而盧布所含之純銀數爲一七·九九瓦米故也。其後又改爲一與一五·四五之比。

一八一五年英國紙幣價額大減，五月中落去百分之二十六又二分之一，因是時金每兩 (Ounce 約中國七錢六分餘) 價爲五鎊六先令，銀每兩價爲七一又二分之一辨士，十二月間，其所損失爲百分之六，是時金每兩價爲四鎊三先令，銀每兩價爲六圓辨士。

一八一六年英國廢去金銀雙本位制，及所定一與一五·二一之比，改用金本位，規定每金鎊所含之純金重量爲七·三二二瓦米，每兩（一兩有三一·一〇三四八一·一二瓦米）鑄出貨幣數，價值略小之幣，爲六六辨士，價值大之貨幣，正月金元爲四鎊二先令，銀元爲六四辨士，十二月金元爲三鎊十八先令六辨士，銀元

爲五九又四分之一辨士。荷蘭廢去一與一五·五之比，改用一與一五又八分之七之比。

一八一九年英國取消貨幣積極制 (Forced Currency)，十月金每兩價三鎊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辨士，銀每兩價六二辨士；而二月金價四鎊一先令六辨士，銀價爲六七辨士。

一八三二年比國引用法國貨幣制，令各造幣廠鑄出有二十及四十佛郎克之價之貨幣，銀價每兩五九又四分之三辨士。

一八三四年，合衆國廢去一與一五之比，改用一與一六之比，規定有十佛之價之金幣 (Eagle) 所含純金成分，自二七〇減爲二五八格林。迨至一八三七年，金幣所含純金成分，自·八九九二二五增爲·九〇〇；銀幣所含純銀成分，自·八九二四增爲·九〇〇；以一與一五·九八八爲其比例。並定銀幣之標準重量爲四一二又二分之一格林，銀價每兩五九·又十六分之十五辨士。

一八三五年印度廢去錫加羅比 (The Sica Rupee) 之制，改爲公司羅比

(The Company Rupee) 之制，每一銀幣規定須有一六五格林之純銀，並鑄有

一五羅比之價之馬罕 (Mohur) 金幣，此項金幣規定其所含純金重量爲一六

五格林，銀價每兩五九又十六分之十一辨士。

一八四四年土耳其用金銀雙本位制，以一與一五·一〇爲比例，銀價每兩五

九又二分之一辨士。

一八四七年荷蘭廢去金銀雙本位制，以銀爲本位，每勿落鈴 (Floren) 所含

純銀數爲·九四五瓦米。先是一八三九年，令各造幣廠鑄出此項銀幣，於本年實

行改革，銀價每兩五九又十六分之十一。

一八四八年加利福利亞 (California) 發現多數金礦，比利時鑄有一〇佛郎

及二五佛郎之價之金幣，但是時所鑄之幣太輕，因之弊端迭起，故於一八八四年，

將此項貨幣收回，銀價每兩五九又二分之一辨士。西班牙廢除一七八六年所定

一與一六之比，改用一與一五·七七之比。

一八五〇年瑞士引用法國幣制，許人民自由鑄幣，銀價每兩六〇又十六分之一辨士。

一八五一年澳洲發現多數金礦。

一八五三年合衆國銀幣所含純銀之重量，低下百分之七，並限制法庭所許償價票之金額爲五佛，銀價每兩六一又二分之一辨士。加列福利亞所產金額，特增至六五〇〇〇〇〇佛。

一八五四年葡萄牙引用金本位制，定每克郎（Crown）所含純金之數爲一六·二五七瓦米。先是該國用銀本位制，然金幣已早通行各地。一八三五年，定爲一與一五又二分之一之比；一八四七年，改爲一與一六又二分之一之比；銀價每兩六一又二分之一辨士。西班牙金銀之比例，自一與一五·七七增爲一與一五·四八。秘阿思端（Piaster）所含純銀數，自二三·四九瓦米減爲二三·三六瓦米。

爪哇 (Java) 引用母國之銀本位制，將本國所用貨幣及殖民地所用銀幣，悉行廢除，不能通用。

一八五七年德奧兩國幣制會議之結果，議定一他勒 (Thaler) 等於德勿落鈴 (Groschen) 一又四分之三，奧勿落鈴 (Groschen) 一又二分之一。因純銀一鎊 (Pound) 合法二珥，(每珥當我國二十六兩六錢) 能鑄三他勒或五二又二分之一德勿落鈴，或四五奧勿落鈴，銀價每兩六一又四分之三辨士。

一八六一年比利時令各廠照法國所有一〇佛郎及二〇佛郎之價之金幣，鑄出若干，以便通用。銀價每兩六一又四分之三辨士。

一八六二年意大利選用法國幣制，銀價每兩六一又十六分之七辨士。

一八六五年意法比瑞四國幣制同盟(即臘丁同盟)成立，議定悉用金銀雙本位制，以一與一五又二分之一為比例，銀價每兩六一又十六分之一辨士。

一八六七年第一次萬國幣制同盟會開於巴黎。

一八六八年羅馬尼亞 (Romania) 採用法國幣制，並議定鑄有五佛郎之

價之銀幣。但此項銀幣未能即時實行鑄造，迨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始行鑄造，銀價每兩六〇又二分之一辨士。希臘加入臘丁同盟，於一八八三年，引用法國貨幣制度。西班牙選用法國幣制，並以批西太 (Peseta 西班牙銀幣名) 或佛郎爲單位，於一八七六年實行鑄造，有二五批西太之價之貨幣。

一八七一年德國廢銀本位制，改用金爲本位，於一八七三年鑄有五馬克十馬克及二十馬克之價之金幣，其有五馬克之價之金幣，所含純金之重爲七·一六八瓦米，銀價每兩六〇又二分之一辨士。日本定用金銀雙本位制，以一與一六一七爲其比例，鑄一·六六七瓦米重之金元，及二六·九五六瓦米重之銀元，此兩項貨幣所含純粹金銀爲·九〇〇瓦米。

一八七三年合衆國增加補助貨幣內部之價值，並廢金銀雙本位制，改用金本位制，減少鑄幣費百分之一之五分之一。於一八七五年，鑄幣所需費悉行除去，定